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591號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陳威豪

07 被 告 禾旺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劉俊賢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
11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玖萬零參佰參拾元，及分別按如
14 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各自依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8 事 實 及 理 由

19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1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2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執有被告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
23 面額合計共新臺幣（下同）2,190,330元。詎屆期於如附表
24 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未獲付款
25 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3紙
26 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
28 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三、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30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01 權；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
02 款之支票金額；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
03 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
04 計算，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
05 款、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上開票據之法
0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

08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9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 法 官 趙 義 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張裕昌

18 附 表

19

編號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付款人	提示日 (利息起 算日)
1	禾旺金屬實 業有限公司	AM0000000	113年10 月17日	900,284元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化成分行	113年10 月17日
2	禾旺金屬實 業有限公司	AM0000000	113年12 月18日	710,086元	同上	113年12 月18日
3	禾旺金屬實 業有限公司	AM0000000	114年1 月16日	579,960元	同上	114年1月 16日